

114年PIMCO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您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前，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類別

為配合獎助學金捐贈人：

- (一) 查核本獎助學金使用情形；
- (二) 提供參與獎助學金捐贈人舉辦之專業講座、實習計畫或科技與金融領域推廣之機會；及
- (三) 提供本獎助學金捐贈人執行及申請金管會相關計畫合理必要之協助，包括：聯繫申請人及獲獎生、向金管會提出證明等。

而獲取您的個人資料，獲取之個人資料範圍如申請文件上所載申請人之相關個人資料欄位(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其他聯繫方式、地址、學經歷等)。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僅供政大商學院及本獎助學金捐贈人使用。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自政大商學院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助學金及本次獎助學金設立目的範圍內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5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政大商學院即停止處理、利用並逕予刪除。

三、 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政大商學院請求以下權利。但政大商學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得予以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四、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如拒絕提供時，將影響申請資格之必要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您相關服務，並立即喪失資格，且不另行通知。

同意書

經政大商學院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政大商學院所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茲同意依上述告知事項內容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政大商學院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另外亦同意 政大商學院於申請辦法中提及之相關規範，若違反則政大商學院有權取消獲獎資格。政大商學院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之權利。

此致

同意簽署人：

(簽名或蓋章)

簽訂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